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拟向派思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派思投资向派思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关联交易借款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4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派思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冰持有派思投资 46.8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

派思投资为派思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按照资金使用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收取资金使用费。

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谢冰、吕文哲、谢云凯、Xie Jing 和李伟已回避表决。

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且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继鹏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